

拆除6宗设施农业用地和老龙不浪村文盛农
牧业养殖场整改工作经费
施工合同



甲方：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沙尔沁村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 A3 座 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拆除 6 宗设施农业用地和老龙不浪村文盛农牧业养殖场整改工作经费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拆除 6 宗设施农业用地和老龙不浪村文盛农牧业养殖场整改工作经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完工后总验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甲方实际需求。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标准及责任划分

(一)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制定专项方案并落实。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标牌

设置、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扬尘降噪控制，保持现场整洁。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禁止违章作业、随地抛物等行为。

2. 甲包方权利：

有权对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二）施工安全

1. 乙方义务：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设备、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安全帽、安全带等）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维护。针对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环节，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2. 禁止性规定：

严禁违章操作，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

发生安全隐患时，施工方应立即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三）安全责任划分

1. 乙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因施工方未遵守安全规定、管理不当或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及行政处罚）。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因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场地条件存在缺陷或指令违规导致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约定:

乙方应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315000.00 元(小写) 陆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最终合同总价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审计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约定: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工程量完工 6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工程全部完工后且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一)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银行账号: 149255559997

(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施工监理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屋面防水质保十年、室内改造质保一年、外墙保温五年。质保期间如项目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方及时进行处置，施工方不及时处理，招标人可用质保金进行维修。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约定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交工，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若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账 号：149255559997

联系电话：0471-6320696

2025年 11月 21日

2025年 11月 21日